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罗外教育集团罗湖外语小学的深圳市罗外教育集团罗湖外语小学“防霸凌”紧急报警对讲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应急接警管理平台、网络应急平台主控软件、网络紧急中心服务平台、网络DSP数字终端、会议通信终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高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6万元，资产总额为3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声光报警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宇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线材、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声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安装调试），属于（/）行业；制造商为（高仕音视频数据（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6.7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高仕音视频数据（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7日